

中共荆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指导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市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

（4）负责全市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制定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监督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

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实施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市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督察制度，组织指导全市政法队伍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配合开展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工作。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市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并向市委提出建议。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市政法智能化建设。制定全市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全市政法工作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下级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12) 代管荆州市法学会。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县级。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含市法学会行政编制 2 名）。

1. 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市委政法委机关本级。

2. 内设科室

- （1）办公室
- （2）政策研究室（市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
- （3）干部科
- （4）宣传教育科
- （5）执法监督科
- （6）政治安全与反邪教工作科
- （7）维稳指导科
- （8）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
- （9）基层社会治理科（市护路护线联防办公室）
- （10）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科
- （11）政治部
- （12）市法学会办公室
- （13）离退休干部科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2 年本年收入总额 674.29 万元，比上年收入 651.43 万元增加 22.86 万元，增加 3.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4.02 万元，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5 万元，上年结转市政法委综合治理专项经费（信息化）65.27 万元。

收入增加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41 万元，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增加 8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35.27 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本年支出 674.29 万元，比上年支出 651.43 增加 22.86 万元，增加 3.5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6.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18%；卫生健康支出 4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15%；住房保障支出 46.1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8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2 年基本支出 569.83 万元较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570.24 万元减少 0.41 万元；减少 0.07%，主要是减少部分公用费用支出。

（2）2022 年项目支出 104.46 万元较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81.19 万元增加 23.27 万元，增加 28.66%；主要增加原因为：一是本年度的项目支出减少 12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增加 35.27 万元。

3.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104.25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101.44万元增加2.81万元，增幅2.77%，增幅不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招录了工作人员相应的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会费等增加；二是依据机关运行实际足额编列水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其中，办公费8.60万元，印刷费1.50万元，电费8.30万元，邮电费4.00万元，差旅费5.60万元，维修（护）费7.40万元，会议费3.60万元，培训费1.2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劳务费6.60万元，工会经费9.00万元，福利费3.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6万元，与上年预算总额6.2万元相比减少0.2万元，减少3.23%。分别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3.2万元相比减少0.2万元，减少6.25%，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

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的规模与标准，压减接待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情况。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机关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控制公务用车规模。

六、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要求，2022 年我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和上一年度相同，无增减变化。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我委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2 年我委占有房屋建筑面积 4419.62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包含荆州市综治中心）建筑面积 3007.57 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 1412.05 平方米。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的以上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我委仅保留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讯。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荆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23 万元，项目绩

效总体目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取得全国综治“长安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平安法治荆州建设，继续确保我市成为全国治安秩序最好、最平安的市州之一。

数量指标：社区综治人员培训人次 500 人*4 次；

质量指标：督办检查整改合格率 100%；宣传工作按合同履行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2 年度内；

成本指标：≤2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

2、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2.19 万元，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抓责任落实、抓重点防控、抓隐患整治、抓形象提升、抓宣传教育、抓工作作风、抓督办检查。一是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安全宣传教育。二是加强铁路沿线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开展群防群治。三是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四是加强铁路沿线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五是加强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六是督促加强铁路沿线音视频建设和站区防暴反恐工作。

数量指标：会议次数 4 次；督办检查每月一次；

质量指标：铁路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率 0 次；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2 年度内；

成本指标：≤2.1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出行的便利度；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对空表的说明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2.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项目支出表